

法院公告

李本海: 本院受理原告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2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本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罗刚借款本金15000元,利息10800元,本息合计25800元,并支付以实际占用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9年2月5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455元,由被告李本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包凤英、李成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振民与被告包凤英、李成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1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包凤英、李成军偿还原告刘振民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2000元,并支付2017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750元,合计12750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驳回原告刘振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80元,由原告刘振民负担94元,由被告包凤英、李成军负担18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何平平、许茹: 本院受理李风曼、张春丽诉被告何平平、许茹、李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转普裁定及保全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郭友祥、蔚丽坤、蔚贺鹏、杨立军: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郭友祥、蔚丽坤、蔚贺鹏、杨立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蔚贺鹏、杨立军: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蔚贺鹏、刘永梅、蔚贺鹏、杨立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蔚丽平、张春生、蔚贺鹏、杨立军: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蔚丽平、张春生、蔚贺鹏、杨立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张羊换、郭改云、戈文亮、白福花、赵学峰、付娥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被告返还银行借款本金28828.79元,支付截止2019年3月20日利息401.59元,罚息7341.77元,总计36572.15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高树生、张丽霞、杜利平、张来喜、王美臻、安琪、淡孝辉、李申宇、朱振杰、杨金元、折宝林、刘占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5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202室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要求被告高树生、张丽霞偿还原告贷款的本息共计3972662.89元,并支付从2019年3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的利率均按月利率7%上浮50%计算);保证人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及一切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任晓东、内蒙古百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呼和浩特市恒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苗志翔、原审第三人任晓东、原审第三人内蒙古百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128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包六十三: 本院受理原告金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0日

呼和浩特市国能煤炭配送有限公司、刘恒、王翠芬、刘杰、岳春林、刘小娥、李连锁: 本院受理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呼和浩特市国能煤炭配送有限公司、刘恒、王翠芬、刘杰、岳春林、刘小娥、李连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赛罕区夕阳巷里餐吧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OPR63Q5X,声明作废。

赛罕区达古拉调味副食品商行(注册号:150105600191162)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15040219671102068701,及食品流通许可证,证号:150105SP2300012,声明作废。

将太平财险承保的蒙A828AM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180004671470,声明作废。

丁俊平遗失蒙K0D206车辆交强险标志,标志流水号:811100180205522998,保单流水号:211115110103341670,保单号:

PDFA1915010000000441,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湘聚楼饭店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02MA0N5TTP3T)、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申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10000002818,声明作废。

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底纹纸遗失,号码为121780136654,声明作废。

内蒙古红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账号:592010100100901371,声明作废。

兰坤婧将蒙AXL353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0219150113000332000155,声明

作废。 2019年6月11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王永杰: 在合同履行期间,你从2019年4月30日请假,到假后至今未归。煤矿多次和你联系,始终联系不到你,你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煤矿依据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公告送达。 联系电话:(0477)8872345 鄂尔多斯市 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三号煤矿 2019年6月11日

蓝天博划旅游 带你领略独特的 蒙古国草原风情

这里有极具民族特色的风情,这里有一望无际的草原,绚丽的自然风光和浓郁的民俗文化。

蓝天博划旅游带你领略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呼和浩特市-蒙古国往返飞机5日4680元/人、火车7日3680元/人,天天发团,另有成吉思汗足迹游、自由行、私人定制等多条线路。

报名热线:18604713337
18647122367
(0471)4933311

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西街兴源大厦404室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招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呼仲委)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批准、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核准登记,于1995年9月20日正式成立,是独立、公正、专业、高效地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它财产权益纠纷的呼和浩特地区唯一的常设民商事仲裁机构。呼仲委秘书处是呼仲委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执行委员会决议和处理日常事务,内设立案部、审理部、综合部、宣传推广部。近年来,呼仲委受理的仲裁案件数量和标的额大幅增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呼仲委秘书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岗位职责

(一)仲裁秘书岗位(4人) 岗位职责:

1. 仲裁案件审理的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

2. 协助仲裁庭做好案件的审理工作;

3. 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工作;

4. 呼仲委秘书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文字综合岗位(1人) 岗位职责:

1. 负责综合文字材料的起草;

2. 负责收发文件的管理工作;

3. 组织会议、培训相关工作;

4. 负责仲裁案件档案及行政档案的管理及查询;

5. 呼仲委秘书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招聘条件

1. 公道正派,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2. 仲裁秘书岗位要求法学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通过司法考试者优先;文字综合岗位要求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机关事业单位三年以上文字综合工作经历、中文和法律专业者优先;

3. 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够快速有效地学习新知识和新技术;

4. 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及团队合作精神;

5. 善于沟通,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应聘流程

(一)提交报名表

登陆 <http://www.hohhotac.org/> 下载《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填写完毕发送电子邮件至 htzcw@163.com。

咨询电话:(0471)4614885,联系人:苏丽娜。

报名表收取截止日期:2019年6月15日止。

(二)资格审查、面试 资格审查及面试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注意事项呼仲委秘书处将通过电话方式通知。

四、录用 通过面试,而且岗前实习合格者确定为录用人员,由呼仲委秘书处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6月11日